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895號

上訴人 鄒辰富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即應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同年11月18日裁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01頁)。惟上訴人收受送達後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03頁)。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100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(需按他造人數

01 附具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俐婷